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第二階段錄取公告

壹、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申請汽車停車證，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13 個，錄取名單如下：

（名單如有誤植，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

編號	學號	姓名
1	21128X014	林○丞
2	21128J010	曾○仁

貳、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末假日班**申請汽車停車證，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8 個，錄取名單如下：

（名單如有誤植，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

編號	學號	姓名	編號	學號	姓名
1	21118O001	劉○華	3	21118T014	藍○奇
2	21118T016	李○宇			

參、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一、繳費期限：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止**辦理第二階段汽車停車證繳費及領停車識別證作業，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21:00，週末假日 08:00-16:30（中午午休 12:00-13:30）。**逾期視為放棄。**

二、收費標準：夜間班 2,600 元/學期；週末假日班 2,000 元/學期。
（因採車牌辨識系統，免收取保證金。）

肆、停放期限及時間：

學校自 112 年 7 月起停車採為車牌辨識系統，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不得異議。

一、停放期限：領證後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止（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

二、停放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7：45 至 22：30 及週六 07：30 至 18：00

週末假日班：週五 17：45 至 22：30 及週六、日 07：30 至 22：00

三、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逾時或隔夜停車者，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 B1 停管處辦理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若未辦理則依每小時 50 元計算收費，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方可離校。

伍、繳費方式：

- 一、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A203 室）前「自動繳款機」繳款：
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選擇「汽車停車費」進行繳費，憑「停車費收據」領取「停車識別證」。
- 二、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

繳款流程如下

1、**大**繳款機（紫色大機台）：

- （1）主畫面選擇進修推廣處☞請輸入：學號或身分證字號☞選擇：繳交汽車停車費☞請輸入繳款金額 2,600 或 2,000：輸入金額☞按：結帳☞開始繳費
- （2）繳費後請記得索取「停車費」收據，憑收據辦理領取「停車識別證」。
- （3）大繳款機（紫色大機台）僅可現金繳費，並接受紙鈔最大金額為 500 元，找零只找零錢，不找紙鈔。

2、**小**繳款機（白色小機台）：

- （1）主畫面選擇夜碩班☞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選擇：其他類別☞選擇：繳交汽車停車費☞請輸入繳款金額 2,600 或 2,000：輸入金額☞按：結帳☞開始繳費
- （2）繳費後請記得索取「停車費」收據，憑收據辦理領取「停車識別證」。
- （3）小繳費機（白色小機台）可現金、悠遊卡、LINE PAY 繳費，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可多加利用。

陸、領證期間及地點：

- 一、於開始繳費領證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並於繳交「停車費收據」審核無誤後核發「停車識別證」，停車識別證請於每次入校及停放於校內時擺放於車內駕駛擋風玻璃前，以利識別。

二、同學須於繳費及領證時間（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內，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逾時繳費及領證者註銷定期停車證資格。

三、學期結束後，「停車識別證」無須繳回。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取消辦證資格；且持卡人不得借他人使用，否則校方將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
- 二、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領證期限，若未在期限前繳費領證視同放棄，並註銷定期停車證資格。
- 三、校園停車空間有限，未持有停車證之同學，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

捌、本校停車相關規定

- 一、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以先到先停為原則，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敬請盡早入校停放（週末假日配合活動辦理，開放得自 7:30 入校）；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不得妨礙車輛動線。
- 二、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 3 次者，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
- 三、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汽車停車識別證，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以憑查驗或識別。
- 四、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說明如下：
 - (一)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
 - (二)地下室停車場: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含 3 個身障車位)，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至善樓 14 個，及篤行樓 10 個。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
- 五、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車損或物品遺失，本校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並依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確保停車安全，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

七、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注意停車場限高，超高車輛禁止進入，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本校不負賠償責任，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總務處會公告訊息，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

九、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且車內禁放易燃物、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停車人負擔。

玖、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01。

